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維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維犯如「主文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吳承維於民國110年11月間，加入蔡右麟、陳建綺、鐘德祥（蔡右麟、陳建綺、鐘德祥均經本院判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過」、「加特林」、「吳沛」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吳承維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吳承維、鐘德祥、陳建綺收受人頭帳戶及管控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並綁定約定帳戶資料後，再由蔡右麟將人頭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吳承維即與蔡右麟、鐘德祥、陳建綺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3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求職社團登載在旅館包吃包住，1週可賺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0萬元報酬之廣告訊

01 息，張繼正（業經本院判決）瀏覽網頁內容後與詐欺集團成
02 員聯繫，由蔡右麟指派陳建綺於111年1月2日（起訴書誤載
03 為3日），駕車前往臺中市大甲火車站搭載張繼正至臺中市
04 ○○區○○路00號大甲大飯店休息。陳建綺再於111年1月4
05 日將張繼正載送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御和園汽
06 車旅館，由吳承維陪同鐘德祥向張繼正收取帳戶資料，鐘德
07 祥向張繼正說明交付帳戶可取得之酬金情形，張繼正即將其
08 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9 中信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11 號密碼交付予陳建綺，並配合陳建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
12 原分行、玉山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辦理前揭帳戶之線上約定轉
13 帳，即將張繼正送回大甲大飯店，請張繼正配合管控在飯店
14 休息。其後蔡右麟指示陳建綺於111年1月10日將張繼正移轉
15 至一中街之某旅館，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出所至
16 111年1月12日至該處查訪，發現張繼正疑交付人頭帳戶，遂
17 將張繼正帶出並請張繼正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
18 戶掛失。然張繼正於111年1月13日接獲陳建綺之聯繫，又於
19 111年1月14日中午至臺中火車站與陳建綺會合，並於111年1
20 月17日與陳建綺至戶政事務所補辦身分證，且至中國信託商
21 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補辦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
22 戶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後，將中信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
23 戶資料交付陳建綺，蔡右麟再將該等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
25 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26 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
27 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款項轉帳至附
28 表一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1、2之第一層
29 人頭帳戶及附表一編號3、4、5之第二層人頭帳戶為張繼正
30 之中信銀行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吳承維關於起訴書
31 犯罪事實二部分業經本院判決）。

01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02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吳承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6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7 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09 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原金
14 訴緝卷第240、27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右麟、鐘德
15 祥、陳建綺、張繼正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蔡右麟見偵1321卷
16 三第245至257頁，本院原金訴卷四第22至33、63、65頁；鐘
17 德祥見偵1321卷三第201至209、213至216頁，本院原金訴卷
18 第63、65頁；陳建綺見偵1321卷一第191至204、205至228
19 頁，偵1321卷二第95至102、107至109、115至121頁，偵132
20 1卷三第7至11、219至231頁，本院原金訴卷第229頁；張繼
21 正見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50至51、78至81、82至84、105至
22 106頁，偵1321卷二第7至13、14至16、19至21、31至35頁，
23 偵1321卷三第37至44、85至95、321至325頁，本院原金訴卷
24 三第325頁），且經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甚
25 詳（卷頁見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並有附表一「證
26 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
31 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

01 日生效施行。處罰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4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06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
10 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14 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
19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
20 比較結果，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
21 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
22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上揭犯行與蔡右麟、鐘德祥、陳建綺及詐欺集團不詳成
27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實行行為局
29 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被害對象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2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4 豐交簡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有
05 期徒刑部分於107年6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販賣第
06 二級毒品未遂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87號判處有
07 期徒刑2年確定，於110年2月8日假釋出監，110年8月17日假
08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予以主
09 張、舉證（本院原金訴緝卷第279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查，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2 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
13 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
14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
15 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均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2.被告固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且查無獲有犯罪所得需繳
18 交，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所涉洗錢部分，應整體適用現
20 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如前述，被告既於偵查中否認犯
21 罪，即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
22 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認被告所犯洗錢部分應
2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從採
24 憑。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價值觀念偏差，竟分工
26 收集人頭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附表一所示之人財
27 物，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金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及人
28 際信任，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29 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
30 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一所示之人和解或賠
31 償其等所受損害，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

01 情節、參與程度、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素行
02 （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
03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原金訴
04 緝卷第2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
05 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06 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
07 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
08 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復衡酌被告所犯
09 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時間間隔不長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沒收

12 (一)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SIM卡1張，112年度院保字第46
13 5號編號1），雖為被告所有，惟被告供稱該手機未作為本案
14 犯罪使用（本院原金訴緝卷第26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5 該手機與本案具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原金訴緝卷第278頁），
17 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
18 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本案洗錢之財物即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所匯款項，卷內無證據
20 證明係由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該等洗
21 錢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李俊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主文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陳梅玉)	吳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劉孟松)	吳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3	附表一編號3 (被害人鄒清棋)	吳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被害人吳永生)	吳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被害人張鳴泰)	吳承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人頭帳戶	證據資料
1	陳梅玉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撥打電話予陳梅玉,自稱為「健保局人員」、「板橋警察局警察」、「吳義聰檢察官」對陳梅玉佯稱:之健保卡遭盜用詐領,需依指示提出80%財產作為押金云云(無證據證明吳承維知悉或可得知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遂行詐欺),致陳梅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月18日10時11分許	100萬元	張繼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18日11時9分許、98萬元	萊恩國際有限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梅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321卷二第435至436頁) 2、陳梅玉帳戶交易明細(偵7245卷第60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245卷第113至124頁) 4、萊恩國際有限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7245卷第615至618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245卷第179至191頁)
			111年1月19日10時18分許	198萬元		111年1月19日11時2分許、180萬元	萊恩國際有限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0日10時15分許	170萬元		111年1月19日12時2分許、7萬7000元	任冠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萊恩國際有限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劉孟松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9時許,撥打電話予劉孟松,自稱為「偵查隊長」、「黃敏昌檢察官」對劉孟松佯稱:因積欠電費,帳戶遭盜用,需依指示配合清查財產云云(無證據證明吳承維知悉或可得知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遂行詐欺),致劉孟松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9時53分許	200萬元	張繼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1時54分許、25萬元	任冠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孟松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321卷二第473至47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321卷二第471頁) 3、個人資料表(偵7245卷第669頁) 4、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245卷第671頁) 5、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密碼、手寫筆記、轉帳約定申請書(偵7245卷第673至678頁) 6、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8至9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10頁至反面) 8、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臨時對帳單、申請書(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15至17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18至19頁) 10、對話紀錄截圖、手寫筆記、網路銀行密碼、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24至34之1頁) 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49792號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2時24分許	100萬元		111年1月21日12時5分許、25萬1000元		
			111年1月21日4時14分許、48萬8000元	111年1月21日15時3分許、75萬5000元		任冠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北地檢偵45972卷第37至40頁)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13至124頁) 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79至191頁) 1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93至213頁) 15、寰昇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1321卷二第491頁)
3	鄒清棋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修心養性」、「安妮」對鄒清棋佯稱:可參加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鄒清棋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11時43分許	20萬元	任冠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5時34分許、125萬元	寰昇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鄒清棋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21卷二第531至53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321卷二第529頁) 3、匯款申請書 (偵1321卷二第535頁) 4、對話紀錄截圖 (偵7245卷第737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93至213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13至124頁)
4	吳永生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鈺涵」、「李芯怡」對吳永生佯稱:可參加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吳永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月20日15時27分 111年1月21日12時4分	27萬元 67萬5000元	任冠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4時21分許、186萬元	張繼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永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21卷二第551至5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321卷二第54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93至21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13至124頁)
5	張鳴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豪運」、「安妮」對張鳴泰佯稱:可參加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張鳴泰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13時18分許	99萬9000元	任冠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4時21分許、186萬元	張繼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張鳴泰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321卷二第571至57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321卷二第569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7245卷第775頁) 4、匯款申請書 (偵1321卷二第573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任冠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93至213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張繼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7245卷第113至124頁)